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壜簡字第1231號

原告 洵酒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瑜芬

被告 黃塏鈞即將軍炭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942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起至109年1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飲品。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之飲品出貨予被告，惟被告均未給付價金，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67,942元之貨款，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收應收帳款
02 簡要表、寄存單、LINE訊息等為證（見本院第7至34頁）。
0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5 用第1項，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
0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民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稱買賣
07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
08 契約。」同法第367條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
09 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查被告前陸續向原告訂購
10 飲品，而原告均已將被告訂購之貨品出貨予被告，惟被告未
11 給付價金，迄今尚積欠原告167,942元之貨款，已如前述。
12 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金167,942
13 元。

14 四、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1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
16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
18 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
19 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0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1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給付貨款債務，其給付
22 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月9日送達被
23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頁），是被告
24 應於111年1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

25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6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9 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3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

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張育誠